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897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安添，男，1997年10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

上诉人(原审被告)黄学惺，男，2000年2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王安添、黄学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于2021年7月8日作出(2021)沪0106刑初725号刑事判决，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安添、黄学惺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违法所得责令退赔，上缴国库，供犯罪所使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原审被告人王安添、黄学惺不服，提出上诉。在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王安添、黄学惺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原审被告人王安添、黄学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现上诉人王安添、黄学惺申请撤回上诉，应予准许。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王安添、黄学惺撤回上诉。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6刑初725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董玮
审	判	员	孙晔
	人	民	陪
	审	员	张鹏飞
书	记	员	朱姝燕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